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与 2014 年 5 月 4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 256,073,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2%）《关于提请增加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公司 2013 年业绩补偿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3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有限公司）100% 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及交付工作等全部完成。

根据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54.53 万元、6391.91 万元、7056.75 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57.22 万元、5971.16 万元、6636.00 万元，若上述两个指标任一个未完成，则由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进行股份补偿，若两个指标同时未实现，则取补偿数量的孰高值。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075.86 万元，高于承诺数 1021.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36.04 万元，低于承诺数 521.18 万元。故 2013 年度的补偿标的为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利润补偿的相关说明。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3 年度承诺方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957.22-4436.04)÷(4,957.22+5,971.16+6,636.00)×140,643,901=4,173,264 股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

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500 号)后,经计算,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2013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173,264 股,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所持的相应股份补偿数(4,173,264 股),并予以注销。本次股份补偿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96,243,901 股变更为 392,070,636 股,化工科学研究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由 256,073,261 股变更为 251,899,997 股,持股比例由 64.62% 变更为 64.25%,下降 0.37%,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256,073,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2%,为控股股东。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经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